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 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3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 - 4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江游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2 人，代表股份 123,638,0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6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0,506,8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7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3,13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0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未包含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下同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3,131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3,13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0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士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2,793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68%；反对 7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96%；弃权 10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8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257%；反对 7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724%；弃权 10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1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080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8%；反对 46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3%；弃权 9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875%；反对 46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555%；弃权 9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7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2,800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2%；反对 7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4%；弃权 7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397%；反对 7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962%；弃权 7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4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2,775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25%；反对 7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98%；弃权 1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605%；反对 7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819%；弃权 1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7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2,747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96%；反对 7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0%；弃权 1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4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568%；反对 7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126%；弃权 1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0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043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5%；反对 4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7%；弃权 1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283%；反对 4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090%；弃权 1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2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858%；反对 8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684%；弃权 1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982%；反对 8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220%；弃权 1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98%。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、洪江游、陈惠贞、洪丽萍、洪江涛、洪

志慧依法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共 120,476,598 股，不计入本次有效表决基数，表决结果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03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6%；反对 4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5%；弃权 1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972%；反对 4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974%；弃权 1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5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董乐萍律师、初月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